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安信永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曾于 2020 年 9 月 3 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9 日 17:00 止，以通讯方式召开安信永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一次大会”）。因参加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未达到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的 50%以上（含 50%），而未达到法定的会议召开条件，故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已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发布了《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信永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就上述事项予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安信永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安信永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同一议案，即《关于修改安信永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仍为 2020 年 9 月 2 日（与首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一致）。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二）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 月 20 日起，至 2021 年 2 月 19 日 17:00 止（送达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三）会议计票日：2021 年 2 月 23 日

（四）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1、收件人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收件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商务中心 36 层

联系人：江程

联系电话：0755-82509999

2、收件人名称：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收件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6 号首创大厦七层

联系人：武军

联系电话：15601290108

请在信封表面标注：“安信永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表决专用”。

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8-088-088（免长途话费）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修改安信永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详见《关于修改安信永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见附件二）。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二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仍为 2020 年 9 月 2 日，即在 2020 年 9 月 2 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安信永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一）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三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essence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6、在本次二次召开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在一次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 2021 年 1 月 20 日起，至 2021 年 2 月 19 日 17:00 以前（送达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处，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安信永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表决专用”。

五、计票

（一）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期（即 2021 年 2 月 19 日）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三）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错填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指定联系地址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一）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1/3 以上（含 1/3）时，表明该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加了此次通讯会议，会议有效召开；在此基础上，《关于修改安信永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含 2/3）通过方为有效。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一）召集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商务中心 36 层

联系人：江程

联系电话：0755-82509999

传真：0755-82799292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8-088

网址：www.essencefund.com

（二）监督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 18 号

（三）公证机关：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6 号首创大厦七层

联系人：武军

联系电话：15601290108

邮政编码：100010

（四）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联系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八、重要提示

（一）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客户服务热线 400-808-8088 咨询。

（三）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四）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 月 14 日

附件一：《关于修改安信永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修改安信永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三：《安信永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四：《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修改安信永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安信永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安信永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修改《基金合同》。《基金合同》修改的具体方案参见附件二《关于修改安信永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为确保本次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顺利完成，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安信永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有关具体事宜，并根据《关于修改安信永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的有关内容对《安信永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安信永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进行相应的修改。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二：

关于修改安信永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一、声明

安信永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524 号文准予注册，《安信永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生效，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管理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为本基金的托管人。

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基于投资运作的需要，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安信永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修改安信永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本次《关于修改安信永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含 2/3)通过方为有效，故本次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存在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中国证监会对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安信永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要点

（一）基金合同修改要点

章节	原文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	《基金合同》生效满 3 年后本基金继续存续的，若在开放期最后一日本基金的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在开放期最后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申购和基金转换中转入的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减去当日赎回和基金转换中转出的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的约定进行财产清算，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合同》生效满 3 年后本基金继续存续的，若没有触发前述自动终止情形，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基金合同》生效满 3 年后本基金继续存续的，若在开放期最后一日本基金的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在开放期最后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申购和基金转换中转入的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减去当日赎回和基金转换中转出的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的约定进行财产清算，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合同》生效满 3 年后本基金继续存续的，若没有触发前述自动终止情形，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收益水平和预期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属于中低风险 / 收益的产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收益水平和预期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属于中低风险 / 收益的产品。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 6 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基金合同生效满 3 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的； 4、《基金合同》生效满 3 年后本基金继续存续的，若在开放期最后一日本基金的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在开放期最后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申购和基金转换中转入的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减去当日赎回和基金转换中转出的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 5、《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6、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 6 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基金合同生效满 3 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的； 4、《基金合同》生效满 3 年后本基金继续存续的，若在开放期最后一日本基金的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在开放期最后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申购和基金转换中转入的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减去当日赎回和基金转换中转出的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 5、《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65、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综上所述，基金管理人拟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上述事项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

（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意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后，修订内容将在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基金合同当事人将按照修改后的《安信永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三、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可行性

（一）法律方面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修改《基金合同》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1/3 以上（含 1/3）时，表明该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加了此次通讯会议，会议有效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次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含 2/3）通过方为有效。

因此，本次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符合《基金合同》关于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要求，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无抵触。

（二）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后投资运作的可行性

为保证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顺利完成，基金管理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在基金运行的系统环境、人员准备、客户服务和市场推广、风险管理与应急计划等方面均建立有完备制度与业务流程，力求最大化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三）关于本次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合规情况说明

1、本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出具了无异议函。

2、本基金管理人聘请的法律顾问为本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修改后的基金合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已向中国证监会备案，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四、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本次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存在被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为防范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已提前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征询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或更改其他会务安排，并予以公告。

五、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持有人若对议案及其说明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基金管理人：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8088

网站：www.essencefund.com

附件三：

安信永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 / 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 / 营业执照）：			
受托人姓名 / 名称：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 / 营业执照）：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修改安信永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 /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以上表决意见是持有人或其受托人就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做出的表决意见。

3、签字 / 盖章部分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中表决票指定寄达地点的，均视为无效表决。

4、本表决票可从相关网站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5、本表决票中“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本基金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附件四：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 / 机构代表本人 / 本机构参加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的安信永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本人 / 本机构于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安信永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全部基金份额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委托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至安信永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姓名 / 名称（签名 / 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 / 营业执照注册号）：

基金 / 证券账户号：

受托人姓名 / 名称（签名 / 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 / 营业执照注册号）：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1、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3、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关于安信中短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个人投资者申购、暂停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 月 14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中短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安信中短利率债(LOF)	
基金主代码		16750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安信中短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安信中短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1 年 1 月 14 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 年 1 月 14 日	
	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安信中短利率债（LOF）A	安信中短利率债（L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7504	16750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本基金暂停申购业务只针对个人投资者。

2、本基金暂停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针对所有投资者。

3、本基金暂不开通转换业务。

4、本基金 C 类份额暂停个人投资者场内的申购业务，并同时暂停场内定期定额投资业务，C 类份额场内简称为“中短利率”，场内代码为 167505。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 2021 年 1 月 14 日起，个人投资者提交的申购申请、投资者提交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为投资者对该交易进行失败确认，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投资者交易失败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款本金将退还给投资者。

（2）恢复办理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申购业务、恢复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日期，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本基金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申购申请、投资者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期间，投资者的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3）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088-08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网站 www.essencefund.com 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686　证券简称：龙马环卫　公告编号：2021-007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1 月 8 日，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1 年 1 月 7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张桂丰	76,035,000	18.29
2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20,656,583	4.97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5,004,976	3.61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390,964	2.98
5	林川	7,131,233	1.72
6	杨育忠	7,118,702	1.71
7	四川三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429,446	1.55
8	杭州富邦投资有限公司	6,024,140	1.45
9	陈敬洁	5,874,316	1.41
10	科威特政府投资局－自有资金	4,405,126	1.06

公司前十大股东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前十大股东与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一致。

特此公告。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686　证券简称：龙马环卫　公告编号：2021-008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7,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 ●回购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 ●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5.00 元 / 股（含）
-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已回购股份，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变更用途或注销程序的风险；

5、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将存在因上述方案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并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1 年 1 月 8 日，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第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公司旨在通过制定本股份回购计划，体现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让投资者对公司长期内在价值有更加清晰的认识，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了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拟将全部股份用于实施股票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1、如果在此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上述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公司经营层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在以下期间不得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25.00 元 / 股（含），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因素确定。

如在回购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公司拟将所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7,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为准。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若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25.00 元 / 股，以本次回购资金下限和上限分别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区间为 300 万股至 600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 0.72%和 1.4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如在回购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以及其他除权、除息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变化。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1.5 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25.00 元 / 股（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600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44%。假设本次回购股权全部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6,000,000	1.44
无限售条件股	415,655,737	100.00	409,655,737	98.56
合计	415,655,737	100.00	415,655,737	100.00

2、若回购股份未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导致全部被注销，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注销前		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股	415,655,737	100.00	409,655,737	100.00
合计	415,655,737	100.00	409,655,737	100.00

注：1.表中涉及到的公司总股本按最新披露的 415,655,737 股计算；

2.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仅供参考。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53.10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7.34 亿元，货币资金 8.25 亿元。若按照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 600 万股及回购价格上限 25.00 元 / 股计算，公司预计使用资金 1.5 亿元。

根据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回购股份耗用的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 2.82%、5.49%、18.18%（以上数据未经审计），依然保持在合理区间。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不会对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将建立和完善员工与企业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有利于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有利于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并进一步提升公司价值，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 1.5 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合法合规，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

（十一）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本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行为。

（十二）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已分别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出问询函并获得回复：

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在上述期间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在披露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完成转让。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 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本公司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经法定程序后，注销本次回购的未使用股份，并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的法律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经营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要）；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

6、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1、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变更用途或注销程序的风险；

5、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将存在因上述方案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并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1 年 1 月 7 日）登记在册的前 10 大股东和前 10 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二）回购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专用证券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2609265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3 日